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9 年度施政計畫

壹、前言

為持續推動打造環境永續城市，本局秉持著守護市民居住環境，努力打造低碳環境、能(資)源循環，朝向藍天綠水的潔淨空間，讓臺中成為永續都市；維護空氣品質、守護河川水體水質、妥善處理廢棄物、推動環境教育與環保志工、運用科技查緝污染事件、落實職安訓練保護清潔人員等各層面，推行各項環境保護工作，提供良善服務於市民。

在空氣品質維護方面，持續以「先公後私，先大後小」兩大原則訂定「藍天白雲行動計畫」，從固定、移動、逸散等面向造成之空污問題推動各項改善對策，有效降低各類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在河川污染改善方面，致力於輔導污染源頭減量、推動事業污水削減、推廣畜牧業廢水有效處理與再利用，以提升河川水體水質；在土壤防治方面，持續推動本市農地土壤污染防治計畫，降低農地污染，確保食安；廢棄物管理以強化事業廢棄物流向管制及再利用查核作業，杜絕非法棄置情事，促進源頭減量精進垃圾分類，加強回收再利用，邁向循環經濟，零廢棄綠生活；妥善運用環保設施等閒置空間進行綠能發電，以減少二氧化碳等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藉以營造友善城鄉。

本局抱持主動、積極態度執行環境保護事務、落實行動管理、宣導友善環保知識增進環境素養，亦傾聽民聲，與市民共同守護本市環境品質，營造均衡、舒適的宜居環境。

貳、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

一、推動「藍天白雲行動計畫」

為改善空氣品質，本局持續盤點本市在固定、移動、逸散等面向造成之空污問題，以先公後私、先大後小兩大原則訂定「藍天白雲行動計畫」，包含「低碳陽光好空氣—臺中市精進空氣品質改善對策」，將持續透過跨局處空氣品質改善委員會加以落實推動。

(一)行政作為精進提升

透過臺中市空氣品質改善委員會跨局處推動「藍天白雲行動計畫—臺中市空氣品質改善對策」，由相關局處首長親自擔任委員，並由研考會進行管考，定期舉行成效檢討會議，以加速提升空氣品質。

(二)檢討臺中電廠機組運作情形

107、108 年全國共增加 6 部大型機組（大林二部、林口一部、通宵二部、大潭一部），扣除淘汰機組發電量，淨增加發電達 250 萬瓩，約相當於 218 億度發電量，足以取代臺中電廠將近一半的發電量，要求停止中電北送，拒絕燃煤超額發電。

(三)落實減煤政策

先進國家已陸續減少生煤發電的比例，臺中市配合生煤自治條例期程及臺中電廠許可證展延時機，以生煤實際用量作為減量基準，核定臺中電廠全廠生煤用量上限 1,104 萬噸，臺中電廠 9 號機之許可證於 108 年 10 月 11 日屆期，臺中電廠已於 7 月 4 日提出許可展延申請，本局已受理其展延申

請；其餘 9 部機組之許可證有效期限至 109 年 2 月 24 日，必須於 108 年 8 月 24 日至 11 月 23 日間提出展延申請，並按空污季核配用量，空污季期間：每年 1 至 4 月核予全廠用煤量上限 248 萬噸；10 至 12 月核予 186 萬噸，非空污季期間：5 月至 9 月，則核配 9 部機組生煤用量約 670 萬噸，使空污季減少 5 部機組生煤使用量，減緩好發空品不良期間之空氣品質負荷。

(四)大型固定污染源實施最佳可行控制技術

為加強既存固定污染源管制作業，臺中市規劃導入最佳可行控制技術概念，要求公私場所加裝防制設備，或提升防制效能等，進而促使實質排放減量。

(五)加強重大污染源的深度稽查

針對大型污染源及民眾屢次陳情等重大污染源，於查核前至各環保申報系統（空氣、水、廢棄物及毒化物）進行橫向勾稽，掌握廠內問題，有效稽查，以督促業者依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及相關空污法規操作。並持續推動各項管制作業及執行污染源稽巡查、檢測作業，加強監督各污染源操作狀況，先公後私，由大至小進行稽查作業。

(六)推動電動車，建置完全電動車輛環境

- 1、針對本府各局處所轄之公共空間，設置至少 1 座電機充電站，並評估設置換電站之可行性；各區公所至少提供 1 處設置地點，並由各局處先行盤點及評估建置地點及方式之可行性。預計 109 年新增電動機車充電站 40 站。
- 2、由本府提供所轄公共空間予業者設置換電站，透過「公有房地設置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站系統標租作業要點」由換電站業者租賃該空間並負責換電設施建置及維護管理，達成公務機關與換電站業者合作之「公私協力」。預計 109 年新增電動機車換電站 30 站。
- 3、為提升電動車輛充電設施設置成效及意願，由本府各局處針對所轄之公共空間進行充換電站設置推動輔導，至現場進行現地會勘並和私人機構進行相關意見討論與協助。
- 4、透過電動車輛充電站設置補助及免費停車優惠等政策，並由市府各級機關積極佈建全市綠能友善騎乘使用環境，以提升民眾選購低污染車輛意願，109 年預計新增電動機車 6,700 輛。

(七)推動無車區/無車日相關試辦運行

針對本市具備推動無車區/無車日潛勢條件之商圈或市場等試辦，並藉由召開推動說明會議、空氣品質偵測調查工作及執行成果報告、辦理推廣宣導活動或記者會，自 109 年起未來每年預估將推動 2 處樂活徒步區試辦運行。

(八)擴大推動企業環保車隊 100 家(導入柴車定檢制度及加速高污染車輛汰換)

- 1、為有效管制柴油車污染排放，邀請企業共同參與改善本市空氣品質，透過提供 1、2 期柴油車淘汰及 3 期車加裝濾煙器補助資訊，協助企業加

速高污染車輛改善，並鼓勵企業車隊使用 4、5 期車輛進行貨物運輸，從源頭減少高污染車輛使用。

2、協談輔導企業自有車輛淘汰 1、2 期車，採用 4、5 期車；非自有車輛則透過納入承攬契約或以出入口管制方式，要求應取得自主管理標章或當年度檢驗合格。

3、109 年推動累計達 70 家。

(九)公務機關帶頭全數汰換老舊柴油車

1、推動本府各機關所有 1、2 期老舊柴油車全數汰除，3 期柴油車加裝濾煙器，使用之柴油車輛，應符合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由公務機關帶頭宣誓改善高污染車輛的決心。

2、本府所有 1~3 期大型柴油車，除有特殊任務需求之特種車輛外，以 111 年前全數完成汰除及改善為目標。

3、採用公共工程委員會契約範本，要求廠商落實使用符合排放標準之柴油車輛。

二、提升環境檢驗能力

(一)109 年環境檢驗實驗室檢驗能力提升計畫

1、通過多功型分立式化學分析系統之硝酸鹽氮、亞硝酸鹽氮及氨氮分析檢測能力增列檢測項目之國際認證查核，提升檢驗效能及公信力。

2、執行 PM2.5 手動採樣之自主採樣作業，並於本局環境檢驗實驗室之空氣污染檢測專區進行成份分析，研判可能之污染來源，有助污染源之管制。

(二)賡續執行 108-110 年環境檢驗實驗室能力試驗計畫書，並依計畫規定各檢項參加外部具公信力機構辦理之能力試驗頻率，完成 109 年規定檢項之能力試驗。

(三)持續管理面與技術面之品質管制，並通過全國認證基金會(TAF)之認證展延評鑑，維持國際性認可測試實驗室之認證資格，強化檢測數據結果之公信力。

三、環境監測原則及成效

(一)臺中市河川、海域水體水質監測計畫

1、定期監測臺中市河川(9 條)及排水渠(20 條)之水體水質，以確實掌握本市河川及排水渠水體之水質狀況，建議工程、管理單位、稽核單位等加強查察及改善。

2、評估本市河川及排水渠水質之污染程度，作為對本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成果之判定依據。整合污染削減管制策略，改善流域性河川污染問題。

3、持續建立水質資料，作為本市水污染防治及改善工作成效評估之依據。

4、定期更新水質看板內容，使民眾瞭解河川水質概況。

5、監測採樣期間如發現水質異常情形，依水質異常管制通報辦法等相關規定，適時提出水質惡化警訊，並通報相關業務單位依法查處。

(二)精進環境監測網

- 1、固定式空氣品質監測站：本市設有 6 座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並於大里區設置一座交通空氣品質監測站，結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本市設置之 5 座自動監測站，全天自動監測本市空氣污染物，確實掌握臺中地區空氣品質狀況，並建立污染物長期資料庫。
- 2、移動式空氣品質監測站：本市設有 6 座移動式空氣品質監測站，包含 4 部 AQI 空氣品質監測站及 2 部 VOCs 監測車。VOCs 監測車於轄區各工業區及主要污染源附近巡迴監測，掌握污染狀況。而移動式 AQI 監測站巡迴本市目前尚無空氣品質監測站之地區監測，可做為民眾健康防護之參考。
- 3、108 年本市增設 350 個空氣微型感測器，設置於污染熱區、社區及學校等，109 年起將持續執行空氣微型感測器之數據監控與解析。
- 4、109 年結合空氣微型感測器、固定式空氣品質監測站、移動式空氣品質監測車之監測數據，形成嚴密之監測網，以瞭解污染物空間及時間的流佈，做為研訂污染管制策略之參考。
- 5、網站提供即時空品監測資訊：「空氣品質監測網」與「空氣品質資訊服網」。
- 6、藉由各種點、線、面的監測，結合大數據分析，讓空氣污染無所遁形。

四、加速陳情稽查效能，檢警環聯合查緝不法

- (一)即時稽查，守護環境：隨民眾環保意識抬頭，環保陳情案件逐年增加，本局透過 24 小時輪值人力並建立重大環保陳情案件通報機制，即時調度人力及資源，提升陳情稽查時效。
- (二)轉型以科技稽查辦案，提升稽查效能：隨著科技日新月異，本局亦精進稽查技巧，透過科技辦案，運用機動型雲端監視錄影設備、紅外線熱顯像儀、空拍機等科技器材，掌握不法犯罪證據，以提升稽查效能。
- (三)檢警環聯合查緝，維護環境正義
 - 1、為加速蒐證與偵辦時效，「檢警環查緝環保犯罪聯合小組」透過行政司法 同步查察、建置通報資訊系統、擴大參與層面、定期召開聯繫會議、結合科學辦案等五大機制，提升查緝環保犯罪效能。
 - 2、建立「檢警環林查緝環保犯罪通報資訊系統」強化平台運作，同時擴大參與層面，結合林務管理、河川、水土保持及土地管理等相關單位推動國土保育工作，以有效打擊環保犯罪。

五、輔導污染源頭減量，守護水及土壤環境

- (一)社區污水再利用，節水省電更環保
 - 1、讓各地區社區大樓成為污水回收再利用的小水庫，也讓市民共同參與減輕空氣污染。
 - 2、針對本市河川水質較差的烏溪流域，加強社區廢水處理設施輔導作業，以維護河川水體水質。
- (二)推動事業污水削減，雙管齊下創造雙贏
 - 1、辦理法規宣導說明會，強化事業自主妥善運作廢水處理設施。

2、利用科學儀器輔佐查緝不法業者，予以加重嚴懲並追討不法利得，追蹤查核至完成改善。

(三)重金屬廢水排放總量管制

劃設詹厝園圳及上游大突寮圳第二級重金屬總量管制區或採行放流水水質重金屬加嚴標準可行性調查，並分別評估對於區內事業各層面影響。

(四)翻轉畜牧廢水舊觀念，沼渣沼液入田再利用

- 1、持續媒合並輔導業者將畜牧糞尿轉化為肥分作為農地資源化使用。
- 2、翻轉畜牧糞尿污染廢水形象，轉為農民澆灌農地的天然肥料，朝向畜牧業、食安、農業及環境四贏目標邁進。

(五)農地污染改善，確保農糧生產安全

- 1、輔導及查核高污染潛勢列管事業，降低污染影響農地土壤及作物品質。
- 2、持續辦理本市受污染農地改善，預計於 109 年 6 月底前完成南屯、大甲區受污染農地改善。

(六)地下水質調查及污染改善，保護地下水資源

- 1、持續監測轄內地下水品質及污染場址周邊民井水質。
- 2、審查及監督污染場址改善進度與成效，加速場址解除列管，恢復地下水質原有狀態。

六、落實事業廢棄物流向管制及再利用查核輔導工作

(一)除現場稽核作業外，透過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勾稽本市列管事業查核其廢棄物產出、貯存、清除方式等流向、網路申報數值合理性，另藉由「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即時監控系統」查核民營清除機構清運機具 GPS 軌跡路徑，達到即時控管之成效。針對本市事業(廢棄物產量每年超過 600 公噸、近 3 年遭裁罰 3 次以上、遭屢次陳情者)、再利用機構及處理機構辦理專家學者現場廢棄物減量輔導及查核計畫，避免衍生非法棄置問題。

(二)為保障市民健康，避免污染造成農漁牧產品安全疑慮，以及自然環境遭人為破壞，本局訂定「臺中市政府取締非法棄置廢棄物聯合稽查計畫」，自 101 年 12 月 13 日起由本局及警察局共同派員執行列管高潛勢非法棄置場址巡查及攔檢工作。此外加強轄內禽畜飼養畜牧場周圍環境巡查作業，避免斃死禽畜非法棄置情事。

七、廢棄物妥善處理，落實低碳綠能政策

(一)外埔綠能生態園區：本市為提昇廚餘回收再利用效能，減輕焚化廠負擔，將外埔堆肥廠整建營運，採促參法 ROT(整建-營運-移轉)方式，引進民間投資，將廢棄物轉化成生質能源。未來，全量運轉下，每年將可處理 5 萬 4,000 公噸廚餘，預估發電量將提供 2,540 戶家庭一年的用電量，相當於每年減少 4,687 公噸碳排放

(二)活化既有廢棄物處理場域及效能，發展綠能公益回饋

- 1、提升掩埋場使用效能及活化，本市掩埋場容量已趨近飽和，預估將於未來 6 年內逐漸飽和用罄，為解決本市 3 座焚化廠飛灰穩定化物去化問題

及天然災害緊急應變等空間需求，將逐步評估推動本市掩埋場活化作業，以利本市廢棄物處理場域發揮效能及節省公帑。

- 2、加強掩埋場相關水質管控，防止二次污染；各場產出之垃圾滲出水經由掩埋場底層不透水布收集送至水質處理廠，進行高級處理程序，其處理單元包括技術層次較高之厭氧槽與氧化深渠等生物處理及活性碳處理等，處理後的水質均符合放流水標準，並可達養育水生植物或魚類的水質條件。本市為提高處理成效，將逐年汰換該廠老舊設備及延長污水處理設備有效使用年限外，並持續引進專業技術提升處理效率，讓各場週邊環境品質可持續改善。
- 3、發展綠能取代燃煤，啟動文山綠光計畫，為落實本市因應氣候變遷的三大目標之一「光電倍增、回饋公益」。本市已啟動文山綠光計畫，成功運用文山掩埋場復育地約 4.83 公頃的面積，建置太陽能光電模組數量近 2 萬片，每年約有 610 萬度以上發電量，足以提供逾 1620 家戶使用，未來將持續盤點評估具潛能復育掩埋場，設置太陽光電等能源設施，讓綠能可降低燃煤發電量及減少 CO₂ 排放的功能，而售電收益回饋社福團體，達到綠能、公益、環境的三贏價值。

(三) 垃圾多元化處理，翻轉垃圾焚化舊思維

- 1、為解決垃圾問題，以及目前垃圾處理所面對的困境，本市 3 座垃圾焚化廠設備逐年老舊劣化，運轉效能遞減，因此配合行政院環保署「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進行焚化處理設施整備升級，提升既有環保設施效能並設置在地多元化處理設施。
- 2、「先公後私，先大後小」是市府空污整治的策略方針，本市也將引進國內外垃圾處理技術，把先進燃燒技術、高能源效率及較佳污染防制等設備導入焚化廠升級更新工程；此外，上開工程將規劃採用鼓勵民間投資興建「促參法」方式辦理，可減輕市府財政負擔及分攤營運風險，也能幫助在地產業經濟發展；此次升級更新預計可延長 3 座焚化廠服務年限至少 15 年，同時提升焚化量能及減少污染排放，讓本市廢棄物去化無虞，又能改善空氣品質，解決民生、經濟及環境問題。

八、源頭減量與回收，資源循環綠生活

透過「減量 Reduce」、「回收 Recycle」、「再生 Recovery」等 3R 措施，強化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成效，促進資源循環再生，達到垃圾零廢棄目標。

- (一) 加強源頭減量工作：查核輔導限制一次性用品使用，推廣提供重複餐盒供餐、自備環保餐具袋優惠、設置二次袋回收站、裸賣商品等減量減塑措施，另推廣綠色友善商店及綠色包裝標章認證，減少包裝資材。透過二手物銀行、家電診所、維修咖啡館、廢木料銀行及 DIY 工作坊辦理，鼓勵民眾物盡其用，延長產品壽命。
- (二) 強化資源回收工作：推廣多元化資源回收宣導，鼓勵里辦公處設置希望資收站方便就近回收，補助資源回收個體業者健全回收體系，加強垃圾強制

分類巡檢，輔導資源回收業者做好環境管理，辦理資源回收分級和評比，推動生熟廚餘分類回收，落實資源再利用，達成循環經濟之目的。

九、落實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維護環境品質及市民健康安全

(一)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家查核

- 1、針對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流向異常申報之運作人或運作場所進行線上勾稽作業，瞭解申報異常原因，如有違法情事依規裁處，落實正確申報精神。
- 2、辦理全市列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家查核，藉由現場勘查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設施及包裝容器標示、內部配置圖、安全資料表等相關資料及法令宣導，增進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安全。

(二)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

- 1、辦理毒性化學物質廠家宣導說明會或訓練，加強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者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及應變能力，提升廠商對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技能。
- 2、邀請專家學者辦理毒性化學物質廠家臨廠輔導及無預警測試(實場演練)，訓練廠(場)家於事故發生時之應變能力，強化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家災害應變能量。
- 3、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防救演練，經由毒化物運作者之毒災事故應變作為，整合政府部門、相關事業單位在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發生時之處理聯繫及相互支援管道，並運用各項救災資源、人力及裝備以強化整體救災能力。

十、打造友善城市環境與推動清潔隊員健康服務管理

(一) 優化基礎設施及硬體設備，打造友善衛生公廁

- 1、爭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相關計畫補助經費(109年)，強化受補助公廁排水管路及衛生設備，健全公廁基礎設施，完備受補助公廁廁間軟硬體設備，提升公廁品質。
- 2、輔導計畫執行單位依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建議之男女廁間設置比例標準(1:3)，並符合內政部「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冊」規定設置坐蹲式廁間比例2:3，以營造舒適友善如廁空間。

(二) 加強列管公廁巡檢與考核，提昇整體公廁環境衛生品質

- 1、落實建檔列管公廁環境衛生品質巡檢及稽查工作，強化維護清潔管理品質。
- 2、公廁管理方式採分級制，定期完成所有列管公廁巡查與分級，並規定要求管理單位做好公廁整潔維護及自我檢查工作，提昇如廁文化及品質。
- 3、推動公廁特優場所認證制度，落實自主管理，提升公廁品質。
- 4、舉辦公廁清潔維護管理宣導說明會或公廁清掃學習活動，以達公廁環境不濕、不髒、不臭之特優級水準。

(三) 推動公廁認養計畫，達成優質公廁永續經營的目標

- 1、透過社區、公私團體及企業認養公廁，結合民間資源，導入多元創意巧思，打造有特色、更優質公廁，提供民眾舒適的如廁空間。

- 2、媒合企業與公廁管理單位，溝通認養項目及方式，改善公廁軟硬體設備，提高民眾對公廁滿意度，落實友善如廁環境。

(四)提升市容整潔，打造清淨家園

- 1、落實巡檢機制，環境維護不打烊

訂定「臺中市重要景點門戶環境清潔維護計畫」，建立環境巡檢三級查核機制，指派專人加強巡檢頻率及髒亂點即時清理，假日採輪值巡檢，達到主動發現、立即處理，提升環境整潔度。

- 2、「臺中垃圾收運大車隊」APP 便民措施

運用全球衛星定位系統、無線通訊及地理資訊系統等科技，將垃圾車車輛、路線、清運狀況等資料，整合建置系統於 103 年推出 APP。106 年增設意見平台，蒐集相關資訊，於 107 年起提升效能大改版，藉由前 3 年民眾使用習慣分析、修改系統，提供更迅速、方便之查詢功能。並推出垃圾車早到、遲到推播預測服務，再將 APP 版面重新改版，以民眾常用功能置於首頁，並以顏色圖樣顯示，提高視覺性及便利性。民眾可確實掌握收運時間，減少電話詢問，提升倒垃圾之安全性。

- 3、機器代替人力，提升服務效能

電動化是全球未來的趨勢，本局 108 年採購 5 輛電動小型掃街車，備有真空吸管可吸落葉、垃圾，減少掃地時的揚塵，同時可深入巷弄，適用於 8 米以下之街道，擬先由市 8 區先行試辦使用，未來期望推廣至全市街道、巷弄，以進一步提昇清掃效能與市容品質。

(五)環評資訊系統化管理與落實民眾參與機制

- 1、藉由資訊及時更新及專業協助，增進本市環評審查及監督業務行政效率，並落實環評審查資訊公開透明機制。

- 2、制定環境影響評估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審查流程圖，明確規範審查程序相關作業期程，並於本局環境影響評估網站公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讓民眾了解那些開發行為及開發規模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機制及流程，另透過相關資訊之揭露，使民眾更易了解與掌握，徹底落實便民服務政策。

- 3、為維護環境影響評估案件會場秩序之必要性，訂定「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時旁聽人員出席人數、發言時間規定暨攝影、錄影或錄音處置標準作業流程圖」，營造友善公民參與機制。

(六)推動綠色永續城市

- 1、加強執行環保署環評管理業務工作指標，爭取考評績效，並提升環評業務品質，確保「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之平衡。

- 2、為強化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效率，提升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作業品質，落實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之影響，訂定臺中市推動綠色永續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

- (七)推動清潔隊員健康服務管理:擬訂及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檢查計畫，降低清潔隊員職業災害發生率，推動清潔隊員健康服務管理，打造友善健康安全的工作職場。

十一、全民響應綠色服務體系

(一)提供市民飲用水檢驗電話申請預約服務，提高為民服務品質

- 1、簡化偏遠地區市民飲用水申請程序，開放民眾電話預約申請服務，提高為民服務品質與施政滿意度。
- 2、擴大市民飲用水申請檢驗到府採樣之服務對象，對非居住偏遠地區民眾若有實際服務需求者，提供到府採樣服務。
- 3、廣續維持本局於豐原及南屯區所設置二處之市民飲用水檢驗申請櫃臺各項作業，與中午不打烊受理服務。
- 4、辦理環境檢驗業務顧客服務滿意度調查，並以整體滿意度達 90%為目標。

(二)建立綠色服務體系，實施綠色消費

- 1、新增續住不更換床單或自備盥洗用具即可享優惠的環保旅店，並推動具備環保標章認證對於節能、省水及綠色採購有更高標準的環保旅館。
- 2、針對各行政機關、學校及企業等推廣綠色消費，達目標 50 場次及 6 萬人次，透過不斷的宣傳與推廣，提升綠色消費的觀念認識，促成對環境友善的綠色採購同時帶動供應端進行販賣綠色商品的販售，共同打造本市成為綠色經濟城市。

(三)推動本市環保志工業務，打造志工首都：推動一里一志工隊，提升志工服務量能，共同維護環境，創造亮麗市容。

(四)多元推動環境教育，全民提升環境素養：多元推動環境教育工作，並積極輔導及鼓勵各單位及個人向環保署申請環境教育認證、補助及參與相關獎項，提升本市環境教育專業量能。

參、年度重要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藍天白雲行動計畫	行政作為精進提升	透過臺中市空氣品質改善委員會跨局處推動，定期舉行成效檢討會議，以精進提升空氣品質。
	檢討臺中電廠機組運作情形	要求停止中電北送，拒絕燃煤超額發電。
	落實減煤政策	將藉展延審查時機，核予臺中電廠更嚴格且符合規範之使用量，以符合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落實減煤政策。
	大型固定污染源實施最佳可行控制技術	依先大後小原則，以固定污染源前 50 大者優先列為最佳可行控制技術管制對象，預估採行最佳可行控制技術後，粒狀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物之削減可達三成五以上。
	加強重大污染源的深度稽查	先公後私，由大至小進行污染源稽巡查、檢測作業，以督促業者依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及相關空污法規操作，落實空氣污染防治。
	推動電動車，建置完全電動車輛環境	先公後私，由本府各局處所轄之公共空間，設置至少 1 座電機充電站，並評估設置換電站之可行性，再透過公私協力原則，由換電站業者租賃公共空間並負責換電設施建置及維護管理。
	推動無車區/無車日相關試辦運行	藉由召開推動說明會議、空氣品質偵測調查工作及執行成果報告、辦理推廣宣導活動或記者會方式推動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擴大推動企業環保車隊 100 家	邀請企業共同參與改善本市空氣品質，透過提供 1、2 期柴油車淘汰及 3 期車加裝濾煙器補助資訊，協助企業加速高污染車輛改善，並鼓勵企業車隊使用 4、5 期車輛進行貨物運輸，從源頭減少高污染車輛使用
	公務機關帶頭全數汰換老舊柴油車	公務機關帶頭全數汰換老舊柴油車。
環境檢驗能力提升方案	環境檢驗實驗室擴充及汰換儀器設備計畫	採購分立式化學分析系統、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儀、PM _{2.5} 手動採樣裝置，建立檢測或採樣標準作業程序與完成實機測試，執行相關檢測操作人員教育訓練，並於年度結束前上線運作。
環境監測執行方案	臺中市空氣品質感測物聯網維運計畫	一、定期巡檢維護 108 年設置之空氣品質微型感測器，確保監測數據正確。 二、持續維持數據傳輸至「空氣網」及「愛環境」網站提供民眾查詢即時監測數據。
	臺中市環境品質監測站（含移動式監測車）操作維護計畫	一、維持空氣品質人工測站及自動測站、固定式環境、交通音量監測站、移動式環境、交通音量監測站、交通空氣品質監測站正常運轉，取得正確之監測數據，並建置本市空氣品質及環境、交通音量監測資料庫。 二、落實監測設備之定期維護保養及校正工作，提升空氣品質及噪音監測站之數據品質。 三、藉由環境監測了解大臺中空氣品質變化趨勢，提供污染防(管)制措施參考。
	臺中市河川、排水水體水質監測計畫	一、定期監測臺中市河川及排水渠之水體水質，以確實掌握本市河川及排水渠水體之水質狀況，並進一步了解各流域及海域之污染情況與污染程度。 二、持續建立歷年水質資料，藉此瞭解本市水體水質之長期變化趨勢，並可作為評估本局水污染防治工作成效評估上之依據。
水質及土壤保護計畫	推動社區放流水再利用計畫	針對本市河川水質較差的烏溪流域，加強社區廢水處理設施輔導作業，以維護河川水體水質；另外擴大推動社區大樓排放水再利用，未來空氣品質不良日，可取用各社區大樓處理完之放流水作為灑水車街道灑水抑制揚塵用途，讓各地區社區大樓成為污水回收再利用的小水庫，也讓市民共同參與減輕空氣污染。
	雙管齊下推動事業廢水污染削減計畫	至少辦理 4 場次法規宣導說明會，強化事業自主妥善運作廢水處理設施。另針對高污染事業及易發生水質異常河段執行雙向查核，採行科學儀器輔佐查緝不法業者，予以加重嚴懲並追討非法利得並追蹤查核至完成改善。期望由事業自主管理與本府加強稽查方式雙管齊下，減輕本市水體污染。
	劃設重金屬廢水排放總量管制區	持續辦理劃設詹厝園圳及上游大突寮圳第二級重金屬總量管制區或採行放流水水質重金屬加嚴標準可行性調查，並分別評估對於區內事業各層面影響。後續召開相關公聽會廣納本府各局處及地方鄰里意見，並辦理管制區劃設公告之行政作業。
	沼渣沼液再利用媒合示範計畫	持續媒合並輔導 6 家業者將畜牧糞尿轉化為肥分作為農地資源化使用，並結合本局購置之沼渣沼液運輸車輛，協助媒合之畜牧場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畫	及農戶免費利用沼渣沼液運輸車輛載運沼渣沼液至農田澆灌，預估利用沼渣沼液運輸車輛載運可為今年度增加 800 噸沼渣沼液澆灌量。翻轉畜牧糞尿污染廢水形象，轉為農民澆灌農地的天然肥料，朝向畜牧業、食安、農業及環境四贏目標邁進。
	農地土壤污染防治計畫	一、持續推動「臺中市農地土壤污染防治計畫」，並每半年召開工作檢討會議，滾動式管理。 二、由本局負責污染源稽查管制，水利局負責強化灌排分離，農田水利會負責灌溉水質監測維護，經濟發展局負責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等工作。 三、篩選高污染潛勢列管事業(約 126 家)，並完成輔導及查核。 四、辦理受污染農地改善工作，109 年度預計改善本市污染農地約 2.77 公頃。
	地下水污染防治計畫	一、監測轄內地下水品質及污染場址周邊民井水質，109 年度預計執行 220 口次。 二、審查及監督污染場址改善進度與成效，加速場址解除列管。109 年度預計完成 3 處以上工廠事業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
臺中市外埔堆肥廠(綠能生態園區)整建營運移轉案	臺中市外埔堆肥廠(綠能生態園區)整建營運移轉案履約管理計畫	一、本市為提昇廚餘回收再利用效能，減輕焚化廠負擔，將外埔堆肥廠整建營運，採促參法 ROT(整建-營運-移轉)方式，引進民間投資。未來，全量運轉下，每年將可處理 5 萬 4,000 公噸廚餘，預估發電量將提供 2,540 戶家庭一年的用電量，相當於每年減少 4,687 公噸碳排放。 二、於 106 年 8 月 28 日順利完成招商並簽約、106 年 10 月 24 日動土，107 年 10 月底前完成整建工程，於 108 年 7 月 9 日廚餘厭氧設備開始營運。 三、本案 ROT 許可年期共 25 年，包含整建期及營運期。依據契約規定，移轉日為契約期間屆滿日民國 131 年 8 月 28 日。
臺中市事業廢棄物管制、減量再利用管理輔導計畫		一、除現場稽核作業外，透過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勾稽本市列管事業查核其廢棄物產出、貯存、清除方式等流向、網路申報數值合理性，另藉由「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即時監控系統」查核民營清除機構清運機具 GPS 軌跡路徑，達到即時控管之成效。 二、針對本市事業(廢棄物產量每年超過 600 公噸、近 3 年遭裁罰 3 次以上、遭履次陳情者)、再利用機構及處理機構辦理專學者現場廢棄物減量輔導及查核計畫，避免衍生非法棄置問題。
臺中市非法棄置場址處理暨緊急應變計畫		一、針對本市再利用機構及處理機構辦理專學者現場輔導及查核計畫，確保其廢棄物再利用及處理量能與足以因應其收受量，避免衍生非法棄置問題。 二、為保障市民健康，避免污染造成農漁牧產品安全疑慮，以及自然環境遭人為破壞，本局訂定「臺中市政府取締非法棄置廢棄物聯合稽查計畫」，自 101 年 12 月 13 日起由本局及警察局共同派員執行列管高潛勢非法棄置場址巡查及攔檢工作。此外加強轄內禽畜飼養畜牧場周圍環境巡查作業，避免斃死禽畜非法棄置情事。
資源回收業務	加強源頭減量	一、查核輔導限制一次性用品使用，如免洗餐具、購物用塑膠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袋、塑膠微粒等限制使用。 二、推廣提供重複餐盒供餐、自備環保餐具杯袋優惠、設置二次袋回收站、裸賣商品等減量減塑措施。 三、推廣綠色友善商店，輔導業者與消費者參與，實踐綠色生活。 四、辦理綠色包裝標章認證，限制產品過度包裝，減少包裝資材。 五、透過二手物銀行，加強物品回收交換，養成愛物惜物觀念。 六、推動家電診所及維修咖啡館，導入志工力量，強化物品檢修及再生。 七、推廣廢木料銀行，建立巨大垃圾資源物再利用平台。 八、辦理 DIY 工作坊，鼓勵民眾物盡其用，延長產品壽命。
	強化資源回收	一、推廣多元化資源回收宣導，加強「回收學園」行動巡迴宣導及學生服務學習，向下紮根。 二、鼓勵里辦公處設置希望資收站方便就近回收，擴展回收管道。 三、關懷與補助資源回收個體業者，使其生計無虞，並健全回收體系。 四、加強垃圾強制分類巡檢，落實垃圾分類，輔導資源回收業者做好環境管理。 五、辦理資源回收分級和評比，建立資源回收示範站。 六、推動生熟廚餘分類回收，落實資源再利用與循環經濟。
活化既有廢棄物處理場域及效能，發展綠能公益回饋	提升掩埋場使用效能及活化。	評估擇定合適者辦理本市掩埋場活化作業，以解決本市 3 座焚化廠飛灰穩定化物去化問題及天然災害緊急應變等空間需求。
	加強掩埋場相關水質管控，防止二次污染。	加強管控垃圾掩埋場滲出水、放流水及地下水等相關水質進行處理及申報公告，防止二次污染，將逐年汰換該廠老舊設備及延長污水處理設備有效使用年限，並持續引進專業技術提升處理效率，讓各場週邊環境品質可持續改善。
	發展綠能取代燃煤，啟動文山綠光計畫。	運用文山掩埋場復育地約 4.83 公頃的面積，建置太陽能光電模組數量近 2 萬片，每年約有 610 萬度以上發電量，足以提供逾 1,620 家戶使用，未來將持續盤點評估具潛能復育掩埋場，設置太陽光電等能源設施，以降低燃煤發電量及減少 CO ₂ 排放，並將售電收益回饋社福團體，達到綠能、公益、環境的三贏價值。
垃圾多元化處理，翻轉垃圾焚化舊思維	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設施改善工程	辦理設備更新及修繕，以維持文山廠於後續汰舊換新改善工程完成前能順利操作營運，降低非計畫性停爐之可能，以妥善處理本市垃圾，維護市民垃圾清運之權益及協助處理企業產生之廢棄物。
	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轉移案	辦理「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委託專業服務」，遴選顧問機構執行後續文山廠促參前置作業，如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舉行公聽會、辦理甄審作業及完成簽議約作業等工作項目，並自選商完成後執行文山焚化廠興建期(汰舊換新工程)履約管理作業。
	臺中市后里焚	辦理「臺中市后里焚化廠改建營運移轉案委託專業服務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化廠改建營運移轉案	委託專業廠商執行促參前置作業，並於完成招商作業後，賡續執行整體改善工程專案管理計畫。
提升陳情稽查效能，檢警環聯合查緝不法	即時稽查，守護環境	一、全年無休 24 小時受理人民陳情及稽查各類環保公害案件。 二、建立重大環保陳情案件通報機制。
	轉型以科技稽查辦案，提升稽查效能	運用科技器材，提高蒐證完整度與稽查效能。
落實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維護環境品質及市民健康安全	檢警環聯合查緝，維護環境正義	一、透過檢警環三方「情資共享、行動同步」合作模式，快速查緝環保犯罪。 二、建立檢警環資訊通報系統，強化平台運作模式。 三、定期召開聯繫會議，結合國土保育，擴大合作層面。
	毒性化學物質防災體檢計畫	一、列管運作毒性化學物質廠商辦理不定期現場查核，並利用資訊系統平台進行運作紀錄勾稽作業，以提高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效能，及落實毒性化學物質流向管理。 二、辦理毒性化學物質法規宣導說明會或實務訓練、災害應變防救演練、防救演練檢討會、運作毒性化學物質廠家通聯測試、無預警測試、專家現場輔導，以提升廠商對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能量。
營造友善公廁政策	109 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	一、協助本府各局處執行計畫提報 11 處公廁新建與修繕工程。 二、召開工程規劃設計審查會議，確保規劃設計內容符合原设计理念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要求規範。 三、聘請相關專家委員進行各項工程督導訪視與查核工作。 四、定期管控公廁修繕新建工程辦理進度。
	全面提升優質公廁精進計畫	一、訂定 109 年度公廁品質提升相關計畫。 二、輔導建檔公廁申請公廁特優場所認證。 三、進行公廁環境衛生查核。 四、辦理公廁清掃學習。
臺中市重要景點門戶環境清潔維護計畫	大路口潔淨計畫	一、盤點列管各區重要景點及入口門戶。 二、各區隊設置固定巡檢人力，劃定責任區域，每日派員巡檢。 三、列管空地定期巡檢，每季至少查核 1 次。 四、建立髒亂點通報清理機制。 五、建立複核及評比機制。
	垃圾收運便民化	一、新版網頁採響應式設計，讓不同裝置的使用者更方便使用。 二、提升 APP 下載率每年增加 1 萬人次以上。 三、整合「大臺中圖資雲」圖資，提供明顯地標以供民眾查詢。
	巷弄潔淨計畫	一、以電動掃街車執行 8 米以下街道清掃作業。 二、先由市 8 區進行試辦，所轄區清潔隊排定執勤路線。 三、擴大道路清掃範圍，提升巷弄環境潔淨度。
執行「環境影響評估業務管理計畫」	一、環評資訊系統化管理與落實民眾參與機制	一、即時更新及上傳環境影響評估書件資訊系統書件資料、審查會議資訊及審查結論內容。 二、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法令宣導說明會。 三、執行環境影響評估列管案件監督查核作業。 四、審查環評開發案件施工期間及營運期間環境監測報告。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提升中央對地方考核績效與推動綠色永續城市	五、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書件程序審查。 六、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相關審查會議。 七、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相關現勘作業。
職業安全專案檢查計畫	職業安全專案三級檢查計畫	清潔隊以檢查人員、班長為一級，分/區隊長為二級、清潔科與勞安科為三級，實施職業安全專案三級輔導檢查工作。
	職災高風險清潔隊動態稽查輔導檢查計畫	邀集本府勞動檢查處及本局工會派員，協同清潔科與勞安科，篩選近年職災發生率偏高區隊進行訪視輔導抽查職安工作。
職業安全教育訓練計畫	職安法令及職安專業證照教育訓練	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強化清潔隊員安全觀念意識，防範工作場所發生職災，提升清潔隊員安全保障。
清潔隊健康服務計畫	清潔隊員健康檢查計畫	落實健康檢查結果分級管理工作，實施高風險人員衛教宣導，提升清潔隊員身心健康。
	職業醫師臨場健康服務計畫	進行清潔隊員臨場健康諮詢及醫事診察，提早預防慢性病及職業災害發生。
	推行勞工健康保護四大計畫	進行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推動重複性作業(人因)、母性保護、過勞健康保護問卷調查及健康訪視工作，落實健康服務管理業務。
民間企業與團體實施綠色採購計畫	一、提報綠色採購力 二、推廣綠色消費教育宣傳 三、輔導業者申請環保標章 四、推廣環保集點	一、輔導民間企業進行綠色採購。 二、輔導綠色商店進行綠色販售。 三、進行全民綠色消費宣導。 四、新增環保旅店、環保餐館及綠色商店。 五、輔導服務業或製造業申請環保標章。 六、增加環保集點會員數。
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作業評分方法	機關綠色採購比率 95%以上	年度本府機關綠色採購比率需達 95%以上。
綜合計畫	推動環保志工管理計畫	一、訂定志願服務計畫，管理環保志工組織運作，保障環保志工福利。 二、訂定環保志工獎勵制度，辦理績優環保志工評鑑，落實「志願服務法」。 三、辦理環保志工培訓課程，提升環保志工技能及知識。 四、辦理「績優環保志工隊表揚大會」，強化環保志工服務精神。 五、維護環保志工專屬網站，建置志工資料庫，提供完整即時服務資訊與志工日誌。
	推動環境教育計畫	一、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辦理輔導查核計畫。 二、多元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辦理環境教育講習。 四、輔導本市相關單位及人員申請環境教育專業認證。 五、編制環境教育相關教材。

